

受養人來港居留的申請資格

根據非本地受養人來港的入境政策，保證人如屬獲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受訓人士的身份）、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修讀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的人士，其下列合資格的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居留：

- (a) (i) 其配偶；或
- (ii) 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以及
- (b) 其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保證人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其下列合資格的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居留：

- (a) (i) 其配偶；或
- (ii) 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以及
- (b) 其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以及
- (c) 其年齡在60歲或以上的父母。

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申請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c) 保證人能夠把受養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並為他／她提供適當的居所。

此外，申請人亦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並符合上述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